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2號

聲 請 人 謝駿泰（即謝雲開之繼承人）

謝玉玲（即謝雲開之繼承人）

林東妹（即謝雲開之繼承人）

兼 共 同

代 理 人 謝孟雄（即謝雲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0	1	1000